

员工权力

属于《全国劳资关系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管辖范围内的员工享有联合起来的权力，从而在有或没有工会的情况下改善他们的工资与工作条件。

工会活动

员工有权在没有现存工会的情况下成立工会或取消已失去员工支持的工会资格。

员工权力的例子包括：

- 在您的工作场所成立或试图成立工会；
- 参加工会，无论您的雇主是否承认该工会；
- 协助工会将同事组织起来；
- 拒绝进行以上任何或全部事宜；
- 由工会公平代表。

工会外活动

没有工会代表的员工同时也享有 NLRA 规定的权力。具体来说，国家劳工关系委员会（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保护员工参与“协同活动”的权力，即两名或两名以上员工采取行动以便就雇用条款和条件实现互助或保护。如果单个员工依据其他员工授权行事、向雇主提出集体投诉、试图引发集体行动或试图为集体行动做准备，其也可以参与受保护的协同活动。

一些受保护的协同活动包括：

- 两名或两名以上员工要求其雇主提高他们的工资；
- 两名或两名以上员工彼此谈论工资外与工作相关的问题，比如安全问题；
- 一名员工代表一名或多名同事与雇主谈论改善工作场所条件。

更多信息（包括实际协同活动的描述）[可在受保护的协同活动页面找到。](#)

谁属于管辖范围？

尽管私营行业大多数员工属于 NLRA 管辖范围，该法案具体排除以下人员：

- 联邦、州或当地政府雇用的人员；
- 农业工人；
- 家中任何人或家庭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
- 受父母或配偶雇用的人员；

- 独立承包商；
- 管理人（因拒绝违反 NLRA 规定而受到歧视的管理人有可能属于 NLRA 管辖范围）；
- 受《铁路劳工法》（Railway Labor Act）管辖的雇主（比如铁路和航空公司）雇用的人员；
- 不属于 NLRA 定义的雇主雇用的人员。

更多信息[可在管辖标准页面找到](#)。

如需其它信息：

如果您还有其它疑问：

- 请查看我们的[常见问题解答](#)页面。
- 请查看我们有关保护[员工权力](#)的法律的互动部分。
- 联系我们的公共事务办公室（Public Affairs Office），号码为 [202-273-1991](#)，或联系我们 [26 个区域办公室](#)中任一办公室。

如果您准备提交指控或请愿书，您可以通过 NLRB 的[电子提交（E-File）](#)申请提交。